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吴亮先生为项目合伙人、雷兵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卫丽女士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吴亮先生工作调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平海鹏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次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平海鹏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雷兵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梁卫丽女士。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的信息

1、基本信息

负责公司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平海鹏,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签署的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函》；
- 2、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